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中國銀監會關於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的核准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李迎春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需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迎春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7]340號)]，李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於2017年10月26日已獲得核准。根據相關規定及公告披露，自2017年10月26日，即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李先生將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李先生的任期將至董事會續聘或另聘時止。

作為董事會秘書，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李先生的履歷請參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